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0年中期業績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6,624	167,856	301,574	347,394
銷售成本	6	(146,279)	(153,626)	(276,029)	(318,349)
毛利		10,345	14,230	25,545	29,045
其他收入	7	2,483	–	2,483	–
行政開支	6	(10,477)	(7,779)	(17,086)	(14,442)
金融資產虧損	18	(1,542)	(1,931)	(1,542)	(1,931)
經營溢利		809	4,520	9,400	12,672
財務收入		10	23	69	31
財務成本		(70)	(80)	(136)	(19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60)	(57)	(67)	(164)
除稅前溢利		749	4,463	9,333	12,508
所得稅開支	10	(704)	(1,140)	(2,778)	(2,950)
期內溢利		45	3,323	6,555	9,5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9	(123)	286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	3,200	6,841	9,374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7	1,078	6,835	4,591
非控股權益	(2,152)	2,245	(280)	4,967
	<u>45</u>	<u>3,323</u>	<u>6,555</u>	<u>9,558</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2	1,014	7,045	4,473
非控股權益	(2,078)	2,186	(204)	4,901
	<u>324</u>	<u>3,200</u>	<u>6,841</u>	<u>9,37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11</u>	<u>0.54</u>	<u>3.45</u>	<u>2.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687	2,194
使用權資產		4,530	4,861
無形資產	16	12,053	9,71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7,094	7,094
按金及預付款		1,320	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	294
		<u>26,978</u>	<u>26,7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18	121,625	75,556
合約資產		105,988	136,959
按金、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066	11,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80	120,321
		<u>341,759</u>	<u>344,101</u>
總資產		<u>368,737</u>	<u>370,8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553	1,553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2,998)	(2,998)
股份溢價		57,632	57,632
匯兌儲備		66	(144)
保留盈利		92,583	85,748
		<u>148,836</u>	<u>141,791</u>
非控股權益		<u>6,218</u>	<u>10,414</u>
總權益		<u>155,054</u>	<u>152,205</u>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9
租賃負債		2,373	2,745
		<u>2,387</u>	<u>2,7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185,541	201,8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9	2,241	3,046
合約負債		15,231	5,656
遞延收入		1,242	—
租賃負債		2,257	2,2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84	3,093
		<u>211,296</u>	<u>215,879</u>
總負債		<u>213,683</u>	<u>218,653</u>
總權益及負債		<u>368,737</u>	<u>370,8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53	63,832	(2,998)	(53)	69,524	131,858	4,946	136,804
期內溢利	-	-	-	-	4,591	4,591	4,967	9,5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8)	-	(118)	(66)	(18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8)	4,591	4,473	4,901	9,374
已宣派股息	-	(6,200)	-	-	-	(6,200)	-	(6,200)
於2019年9月30日	1,553	57,632	(2,998)	(171)	74,115	130,131	9,847	139,978
於2020年4月1日	1,553	57,632	(2,998)	(144)	85,748	141,791	10,414	152,205
期內溢利	-	-	-	-	6,835	6,835	(280)	6,5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0	-	210	76	28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10	6,835	7,045	(204)	6,841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3,992)	(3,992)
於2020年9月30日	1,553	57,632	(2,998)	66	92,583	148,836	6,218	155,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10,906)	13,928
已收利息	69	31
已付所得稅	(1,149)	(2,196)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86)	11,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或然對價因收購附屬公司	-	(4,008)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淨現金(附註17)	(2,549)	-
支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	(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	(4,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992)	-
已付利息	(136)	(196)
已付租賃負債	(1,610)	(1,387)
銀行借貸所得款	-	10,539
償還銀行借貸	-	(22,3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8)	(1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0,419)	(6,022)
匯率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78	(258)
於4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21	106,009
於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80	99,7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如下：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概無變動。

4.2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輸入估值技巧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7,094	7,094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7,094	7,094

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於第三層內轉入或轉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64,288	141,391	193,760	294,956
重裝	89,367	14,142	96,928	29,701
還原	85	8,025	301	13,139
設計	403	1,387	920	3,761
零碎工程	2,007	2,656	8,770	4,821
保養及其他	474	255	895	1,016
	156,624	167,856	301,574	347,394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52,766	161,092	296,299	318,305
中國	3,858	6,764	5,275	29,089
	<u>156,624</u>	<u>167,856</u>	<u>301,574</u>	<u>347,394</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		截至9月30日止6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30,122	不適用 (附註)	93,87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B	57,195	不適用 (附註)	61,345	不適用 (附註)
客戶C	14,505	不適用 (附註)	33,96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不適用 (附註)	22,199	不適用 (附註)	57,104
客戶E	不適用 (附註)	22,383	不適用 (附註)	39,029

附註：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36,853	144,863	254,092	299,069
員工成本 (附註9)	10,973	9,774	21,805	19,321
清潔費用	2,180	1,889	4,935	4,932
保險開支	1,787	614	2,649	1,581
保安開支	211	4	307	10
經營租賃付款	6	21	6	33
核數師薪酬	818	711	818	8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0	639	1,466	1,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5)	271	280	560	56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44	39	87	1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8	1,428	3,811	3,042
其他開支	1,795	1,143	2,579	2,001
	<u>156,756</u>	<u>161,405</u>	<u>293,115</u>	<u>332,791</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56,756</u>	<u>161,405</u>	<u>293,115</u>	<u>332,791</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u>2,483</u>	<u>-</u>	<u>2,483</u>	<u>-</u>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23	69	31
銀行借款之銀行利息開支	-	(4)	-	(4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0)	(76)	(136)	(152)
	<u>(60)</u>	<u>(57)</u>	<u>(67)</u>	<u>(164)</u>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614	9,452	21,080	18,667
退休福利供款	359	322	725	654
	<u>10,973</u>	<u>9,774</u>	<u>21,805</u>	<u>19,321</u>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45	893	2,690	2,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	693	102	913
遞延稅項	(7)	(446)	(14)	(463)
	<u>704</u>	<u>1,140</u>	<u>2,778</u>	<u>2,95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誠和樂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9年：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97	1,078	6,835	4,5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千股)	197,944	197,944	197,944	197,94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1.11	0.54	3.45	2.32

(b) 攤薄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10	1,423	4,020	2,820
退休福利供款	18	13	36	27
	<u>2,028</u>	<u>1,436</u>	<u>4,056</u>	<u>2,847</u>

14.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履約保證	<u>5,920</u>	<u>7,084</u>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四（2020年3月31日：四）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523	2,780	475	4,778
累計折舊	(971)	(1,484)	(129)	(2,584)
賬面淨值	552	1,296	346	2,19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於2020年4月1日	552	1,296	346	2,194
添置	146	-	-	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64	-	-	164
撤銷	-	(258)	-	(258)
折舊費用(附註6)	(189)	(312)	(59)	(560)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20年9月30日	674	726	287	1,687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1,834	2,522	475	4,831
累計折舊	(1,160)	(1,796)	(188)	(3,144)
賬面淨值	674	726	287	1,687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合約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9,544	2,870	-	12,414
累計攤銷	-	(2,695)	-	(2,695)
賬面淨值	9,544	175	-	9,71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於2020年4月1日	9,544	175	-	9,7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2,421	2,421
攤銷費用(附註6)	-	(87)	-	(87)
於2020年9月30日	9,544	88	2,421	12,053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9,544	2,870	2,421	14,835
累計攤銷	-	(2,782)	-	(2,782)
賬面淨值	9,544	88	2,421	12,053

17. 業務合併

收購譽榮財資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rice Company Limited收購譽榮財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55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使集團的現有業務多元化。

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u>2,550</u>

由於進行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64
無形資產 (附註16)	2,421
按金、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3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u>(172)</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u>2,550</u>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所取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2,550
減：所獲得現金	<u>(1)</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2,549</u>

18.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25,430	79,497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785)	(4,987)
貿易應收款－淨額	<u>118,645</u>	<u>74,510</u>
保固金應收款	2,980	1,046
減：保固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2,980</u>	<u>1,046</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u>121,625</u></u>	<u><u>75,556</u></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9,165	50,678
31至60日	17,281	8,709
61至90日	35,208	2,553
91至180日	2,796	5,409
180日以上	10,980	12,148
	<u>125,430</u>	<u>79,497</u>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資產減值評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以下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	1,798	1,922
－合約資產	(256)	9
	<u>1,542</u>	<u>1,931</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及撥回分別為1,798,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5,541	201,8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241	3,046
	<u>187,782</u>	<u>204,881</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6,478	134,244
31至60日	13,499	14,998
61至90日	7,372	15,468
91至180日	8,889	17,254
180日以上	39,303	19,871
	<u>185,541</u>	<u>201,835</u>

2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0年9月30日	<u>200,000</u>	<u>1,53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分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去年同期」）的347.4百萬港元減少13.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30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9.0百萬港元減少12.1%至本期間的2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的4.6百萬港元增加48.9%至本期間的6.8百萬港元。

展望

2020年接近尾聲，新冠肺炎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正在加深，企業正經歷2003年沙士以來最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仲量聯行今年9月的報告指出，市場對甲級寫字樓需求仍然疲弱，不斷有企業選擇遷出中環以節省租賃成本。然而，甲級寫字樓的租金跌幅在八月份有所緩和，或多或少反映現時的租金在經過長時間調整後，已經吸引部分原本因為租賃成本問題擱置租賃計劃的企業，重新考慮租用甲級寫字樓，加上更多大型中概股計劃回歸香港上市，需要租用大面積的甲級寫字樓單位，預期這些因素將為辦公室租賃市場帶來新景象，而中短期的甲級寫字樓租賃市場會出現反彈，利好裝潢服務行業。

在市道復甦前，本集團會積極鞏固現有業務，包括在現有客戶中尋求更多合作機會，例如公營機構搬遷的後續工程及現有甲級寫字樓租戶的重裝工程，以及探索與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地產發展商的合作機會，進一步促進內生增長。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完善次承判商組合，在維持施工質量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情況下，物色定價更具競爭力的次承判商，持續加強在成本端的控制。

最後，本集團今年中收購了一家融資公司，期望在做好本業的同時，開拓新收入渠道，例如向打算置業人士提供按揭服務，賺取穩定的利息回報，分散裝修業務的行業風險。因應疫情的持續，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融資公司尚未投入運作。本集團現積極觀察市場環境，並分析和預測潛在的機會和風險，務求把握最適當的時機開展業務，爭取最大的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3.2%至301.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4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毛坯房裝潢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193,760	64.3	294,956	84.9
重裝	96,928	32.1	29,701	8.5
還原	301	0.1	13,139	3.8
設計	920	0.3	3,761	1.1
零碎工程	8,770	2.9	4,821	1.4
保養及其他	895	0.3	1,016	0.3
總計	301,574	100	347,394	1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3%及84.9%。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295.0百萬港元減少34.3%至本期間的193.8百萬港元。

自2020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15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為147.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318.3百萬港元減少13.3%至本期間的27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開支及保安開支，乃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毛坯房裝潢	21,955	11.3	31,340	10.6
重裝	14,515	15.0	3,508	11.8
還原	37	12.2	807	6.1
設計	852	92.6	3,481	92.6
零碎工程	2,325	26.5	1,928	40.0
保養及其他	181	20.2	985	96.9
總計	39,865	13.2	42,049	12.1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去年同期的4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39.9百萬港元。直接利潤之減少主要是由於重裝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至14.5百萬港元被毛坯房裝潢及設計產生的直接利潤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零），乃因從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的政府補貼，該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4.4百萬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0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去年同期的9.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6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3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28.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00.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20.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1.6倍（2020年3月31日：1.6倍）。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3月31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8.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4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譽榮財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2.55百萬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6月1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有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四（2020年3月31日：四）份建築合約提供5.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7.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1（2020年3月31日：94）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目標	招股書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9月30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承接更多且較大規模的甲級寫字樓樓宇項目。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誠如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7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予(i)合約金額為38.1百萬港元、83.8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坯房裝潢項目；(ii)合約金額為95.8百萬港元的一個毛坯房裝潢項目；及(iii)合約金額為53.4百萬港元的一個毛坯房裝潢項目。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招募具項目管理經驗的額外人手，成立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充當我們新舊客戶的直接定期聯絡點；• 鑒於即將到來的項目管道工程，擴充項目及建設管理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 招募更多的項目經理、工程監督、地盤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MEP專家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及• 招募有經驗之安全及品質控制顧問。	本集團已招募39名僱員擔任項目經理，項目主管，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地盤監督、地盤主任、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督導員、工料測量師、工料測量主任。

截至2020年9月30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招股書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繼續改進我們的項目實施系統，並開發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	• 改進我們現有標準化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以提高其可用性及直觀性。	本集團正在開發突出可用性及直觀性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尋求適合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	• 選擇性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甲級寫字樓市場中的其他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合夥關係，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及資源。	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

所得款用途之變更

股份上市所得款淨額在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56.9百萬港元（「所得款淨額」）。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為3.3百萬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業務需求，董事會議決以下列方式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淨額按招股書所述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淨額按招股書所述之擬定用途之百分比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所得款淨額按招股書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用作項目之項目啟動及執行成本	34.2	60.1%	34.2	34.2	-
(ii)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4	20.0%	7.7	7.7	3.3
(iii)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4.0	7.0%	4.0	0.7	(3.3)
(iv) 用作實施ERP系統	1.7	3.0%	1.7	1.7	-
(v)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	9.9%	4.6	4.6	-
	<u>56.9</u>	<u>100.0%</u>	<u>52.2</u>	<u>48.9</u>	<u>-</u>
合計	<u>56.9</u>	<u>100.0%</u>	<u>52.2</u>	<u>48.9</u>	<u>-</u>

根據招股書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其行業之實際發展情況。

所得款用途變更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已計劃動用所得款淨額4.0百萬港元，用以改善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並已就此目的動用了0.7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將其經營用途的項目管理和執行系統（「**管理系統**」）概念框架的專利權轉讓與賣方達成協議。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以在進行研究後恢復設計及實施管理系統。

同時，我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及主管，以為執行獲授項目提供更強勁的支持。因此，於2020年6月18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議決將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3.3百萬港元（該款項原本分配用於改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重新分配，以補充聘用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及主管，從而擴大我們的項目團隊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董事會認為，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淨額進行重新分配將提高資本用途的效率和效力，適當分配所得款用途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現時業務的需求，其亦令本公司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投資其財務資源，以便在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中進行合作，並把握未來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所得款淨額用途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變更外，所得款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附註1)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 (附註2)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3)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訂明之現行市價而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可能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被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惟以下偏離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2009年起，王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張志文先生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不知悉於報告期後任何需要披露的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19年4月30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合規顧問。

誠如大有融資告知，除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20年6月30日，大有融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2020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2020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王世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